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联席保荐机构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复星医药
瑞银证券保荐代表人：刘一凡、林瑞晶	股票代码：600196
德邦证券保荐代表人：赵晶、吴旺顺	
报告年度：2016年度	报告时间：2017年3月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230号）核准，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上市公司”或“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100,436,68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发行价格为22.9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299,999,994.9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相关费用24,750,436.6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275,249,558.22元。募集资金于2016年11月1日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469139_B01号《验资报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与瑞银证券合称“保荐机构”）作为复星医药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负责对复星医药此次发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瑞银证券与德邦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复星医药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和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经与复星医药签订了保荐协议，其中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将协议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代表人于2016年12月28-30日对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工

		作，通过认真审阅公司相关制度、访谈企业相关人员、复核和查阅公司资料，对复星医药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进行了逐项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无该等需要报告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该等需要报告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保荐机构督导复星医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复星医药及相关人员无违背承诺的情况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复星医药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后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现违反相关法规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复星医药在2016年度三会的召集、召开以及各项议案的审议过程、核查了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文件（包括各项议事规则、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及销售管理涉及的各项文件、资金管理的各项文件以及关联交易等各项文件）、核查了公司涉及关联交

		易、重大事项决策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复星医药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适当地调整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通过对主要网站及其他媒体进行检索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并实施了年度现场检查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复星医药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7年03月22日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2、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确认其合法合规； 3、审查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提案与表决程序，确认其符合公司章程
2017年03月16日	H股公告	
2017年03月15日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2017年03月13日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7年03月11日	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2017年03月09日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7年03月09日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	
2017年03月09日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第一期）	
2017年03月09日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	

	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关于FDA对控股子公司原料药检查出具警告信的公告	
2017 年 03 月 02 日	H股公告	
2017 年 03 月 02 日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27 日	关于产品新纳入国家医保目录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章程	
2017 年 02 月 25 日	第七节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2017 年 02 月 25 日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25 日	对外担保公告	
2017 年 02 月 25 日	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面向合格投资者) (第一期) 2017年付息公告	
2017 年 02 月 24 日	H股公告	
2017 年 02 月 24 日	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A股股票进展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04 日	H股公告	
2017 年 02 月 0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申请受理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04 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的公告	
2017 年 02 月 04 日	国浩律师 (上海) 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增持上海复星医药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专项核查意见	
2017 年 01 月 26 日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26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2017 年 01 月 26 日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2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2017 年 01 月 20 日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01 月 19 日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01 月 16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01 月 16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1 月 1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13 日	第一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13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7 年 01 月 13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股票A股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 年 01 月 13 日	第七届监事会2017年第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1 月 12 日	关于与淮安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12 日	对外投资公告的补充公告	
2017 年 01 月 11 日	对外投资公告	
2017 年 01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1 月 05 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6年度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2017 年 01 月 05 日	更正公告	
2017 年 01 月 04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17 年 01 月 04 日	H股公告	
2017 年 01 月 04 日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改制及申请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对外担保公告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公司分拆下属公司境外上市有关事宜的函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反腐败条例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016年修订）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2016 年 12 月 23 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监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	
2016 年 12 月 23 日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23 日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15 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2 月 13 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2 月 07 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2 月 06 日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2016 年 12 月 02 日	H股公告	
2016 年 12 月 02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临床试验批准的公告	

2016 年 12 月 01 日	关于获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增发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1 月 25 日	关于参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1 月 22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A股股票第一期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控股子公司获药品GMP证书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控股股东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第七届监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2016 年 11 月 11 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至本报告出具日，经保荐机构核查，复星医药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相关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一凡


林瑞晶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016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晶

赵 晶

吴旺顺

吴旺顺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 28日